

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6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

截至2016年9月30日，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旭辉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2016年全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2015年末净资产的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3.3.1条，公司就2016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16年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

截至2016年9月30日，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，新增债务融资60亿元，且已根据相关规定，进行了信息披露。

二、公司2016年银行借款累计新增融资情况

截至2016年9月30日，公司通过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累计新增借款【36.02】亿元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，及时履行银行借款后续金额变动的披露义务。

截至2016年9月30日，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、新增银行贷款等方式累计新增负债融资【96.02】亿元，其中该期间已偿还负债【44.0455】亿元，净增加负债融资【51.9745】亿元。

综上，上述累计新增负债融资超过本公司2015年末净资产的20%。

上述财务数据除2015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